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自願公告  
建議發展新業務**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有意發展環保及可再生能源新業務，包括提供環保服務、發展可再生能源及各類產品之供應鏈管理。

董事會認為環保、可再生能源及供應鏈管理市場具有巨大潛力，相關之新業務將令本集團收入來源多元化，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業務及證券投資。本集團並未就環保、可再生能源及供應鏈管理新業務制定任何具體計劃。本公司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永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金成女士、邢成先生、何曉霧先生及勞永生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盧志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慶凱先生、傅榮國先生及陳捷貴太平紳士，BBS, JP。